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4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劭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8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訴字第58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劭農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未遂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扣案SAMSUNG廠牌手機壹支（含SIM卡壹枚）及結晶體貳包（驗餘淨重拾伍點參伍壹貳公克含包裝袋）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（如附件）。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劭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1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固有如起訴書所載構成累犯之刑之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然本院考量被告上開執行完畢之罪，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刑，與本案的犯罪類型不同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冰糖混充毒品，刻意

01 在網際網路上散布販賣毒品之訊息，其所為影響社會治安，
02 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表示悔意，堪認態
03 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，暨其犯
04 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6 三、沒收：扣案SAMSUNG廠牌手機1支（含SIM卡1枚）及結晶體2
07 包（驗餘淨重15.3512含包裝袋）均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
08 案犯罪所用之物乙節，為其自承在卷（見本院訴字卷第62
09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11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9 書記官 陳家洋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

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23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（附件）

2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874號

30 被 告 楊劭農

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楊劭農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
05 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3月確
06 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交付保護
07 管束，而於112年3月2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已執
08 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其並無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09 他命可供販售，且自始即無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10 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於
11 民國113年5月26日4時47分許，在遊戲軟體錢街「出硬小量0
12 3竹」群組中，以暱稱「毛毛殺很大」，張貼「我的賴：aa5
13 78576交流交流。聊什麼都可以唷~新竹人 佳我的賴：aa578
14 576交流交流。聊什麼都可以唷~」之隱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
15 基安非他命之訊息。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
16 所警員於113年5月31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察覺上開訊息，
17 遂佯裝購毒者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小波」與被告所使
18 用之Line暱稱「新毛毛」帳號聯繫，嗣雙方旋談妥於113年5
19 月31日20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以新臺幣(下
20 同)1,300元之價格，交易1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
21 包。嗣被告於同日20時36分許，抵達交易地點，後於新竹市
22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將其以糖佯裝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
23 他命之白色晶體1包交付予喬裝員警，旋為警當場表明身分
24 後逮獲而未遂，並扣得上開白色晶體1包(毛重1.81公克)、
25 白色晶體1包(毛重15.39公克)、Samsung手機1支，始悉上
26 情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楊劭農於警詢及偵查	1. 證明被告楊劭農有於上開

	<p>中之供述。</p>	<p>時間，在遊戲軟體錢街「出硬小量03竹」群組中，以暱稱「毛毛殺很大」，張貼「我的賴：aa578576交流交流。聊什麼都可以唷~新竹人 佳我的賴：aa578576交流交流。聊什麼都可以唷~」之隱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。之事實。</p> <p>2.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「新毛毛」與喬裝員警聯繫毒品交易事宜，並約定於上開時間、地點交易之事實。</p> <p>3. 證明被告自始即無販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真意，為詐取毒品買家所交付之對價，而以糖佯裝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交付予喬裝員警之事實。</p>
(二)	<p>遊戲軟體錢街「出硬小量03竹」群組對話截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及對話譯文、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。</p>	<p>證明被告與喬裝員警聯繫本件假毒品交易之過程之事實。</p>
(三)	<p>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AA69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。</p>	<p>證明扣案之白色晶體2包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進行鑑</p>

01

		定，然未檢出該實驗室可檢驗之項目之事實。
(四)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筆錄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物品照片6張、查獲現場照片3張。	1. 證明本案扣案物品。 2. 佐證本案查獲過程。
(五)	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5號刑事判決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各1份。	1. 證明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，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警方係為犯罪偵查方假裝有向被告購買之意，事實上雖不能真正完成買賣，但被告原來既有詐欺之故意，且已著手於詐欺行為，仍應論以詐欺罪之未遂犯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上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另扣案之不含毒品成分之白色晶體2包、Samsung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16

17

18

19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，係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。然查，被告主觀上係基於詐欺犯意為上開犯行，且本案為警當場查扣被告所販賣之上開物品，並未檢出法定毒品乙情，有上開臺

01 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書1紙在卷可參，自應認此部分之罪嫌不
02 足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同一行
03 為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檢 察 官 劉晏如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0 日

11 書 記 官 黃冠筑